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中期報告

2026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鵬博士
曹新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主席)
陸國陽博士
譚鈺渝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譚鈺渝女士(主席)
陸國陽博士
王岐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陸國陽博士(主席)
譚鈺渝女士
王鵬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岐虹先生(主席)
王鵬博士
譚鈺渝女士

公司秘書

關珮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鵬博士
關珮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45 號
恆山中心 19 號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股份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以商品貿易、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服務、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製造石化產品為其主要業務。

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719,500,000港元（「港元」）。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5,900,000港元。

商品貿易

於六個月期間，分析師對原油價格看法仍存在分歧。部分分析師預期在全球經濟增長乏力的背景下，需求將趨弱；而另一些分析師則指出，中東加劇的地緣政治風險將成為支撐因素。布蘭特原油價格在每桶（「桶」）60美元（「美元」）至114美元之間波動，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每桶63美元至82美元。此急劇上升反映二零二六年三月霍爾木茲海峽暫時封鎖、中東主要產油國供應中斷，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動盪所帶來的影響，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求復甦方面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

鑒於此波動，本集團在原油交易活動中採取嚴謹且審慎的策略。本集團致力於維繫穩固的客戶關係，並在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領域中精選商機，從而多元化其收入基礎，並降低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營運設有 21 個儲罐、容量達 139,000 立方米的倉儲設施。其主要提供汽油、柴油及甲醇的存儲服務。南通潤德的總吞吐量錄得輕微增長，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 278,000 公噸(「公噸」)上升至六個月期間的約 319,000 公噸。收益表現仍面臨壓力，但淨虧損較前期收窄。該公司持續維持穩定的營運及可靠的服務交付。展望未來，南通潤德將著重於擴大其客戶基礎，並評估其他營運模式，以提升其倉儲設施的使用率。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的三個區塊(即段南、西斜坡及小集，統稱「孔南區塊」)有關的油氣開發及生產(「油氣業務」)。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與泛華就油氣業務所訂立的石油合約(「石油合約」)，泛華持有該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於成功開發石油儲量後，泛華進行油氣業務，並與中石油共享原油產量。於悉數收回其開發成本後，收入及經營成本已按 49% 分配予泛華。石油合約最初於一九九七年簽訂，最長期限為 30 年，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屆滿。於六個月期間，泛華於孔南區塊的經營保持穩定，油田活動並無實質變動。本集團持續與中石油就將石油合約的有效期限延長屆滿之後進行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仍對延期程序的順利推進抱有信心，並預期在確保油氣業務的持續性方面不會遇到重大障礙。

製造石化產品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香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福建香江生產廠房(「福建廠房」)的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已開始試營運，進展一直順利，並持續作出改進，以確保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繼續推進SEBS熱塑性彈性體項目(「SEBS項目」)(分兩期建設)，預計完全投產後每年生產規模為50,000公噸(「公噸」)。SEBS項目獲認定為省級重點項目，已獲得當地政府的有力支持，進一步增強了對其長期前景及市場潛力的信心。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穩定福建廠房的營運、優化生產流程，以及加強客戶開發。

前景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持續穩步推進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審計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審閱。在上述進展的基礎上，管理層與聯交所就復牌進度一直保持積極溝通。儘管倉儲業務仍然承壓，原油貿易仍以審慎且有紀律的方式進行，而透過泛華開展的油氣業務則持續穩步推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聯交所溝通並爭取盡快獲得股份恢復買賣的批准，專注於穩定營運、加強其倉儲業務的客戶參與度，以及物色成品油、石化產品及油氣業務方面的機會。隨著管治措施的加強及合規流程的恢復，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嚴謹執行戰略方針的承諾，在致力於恢復買賣的同時，亦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業務收入約為59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844,4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約7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7%)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原油貿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中約1%(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所得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約2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8%)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

於六個月期間，原油成交量為548,250桶(二零二五年上半年：483,442桶)。六個月期間成品油的成交量減少至323公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954公噸)。石化產品的成交量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88,154公噸減少至六個月期間的24,859公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合約數目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合約數目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商品貿易							
原油	桶	1	548,250	434.3	1	483,442	314.0
成品油	公噸	9	323	1.9	4	6,954	41.3
石化產品	公噸	26	24,859	156.6	71	88,154	489.1
總計		36		592.8	76		844.4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六個月期間，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約5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3%)倉儲業務所得的收入來自一般倉儲服務，而約4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7%)則來自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棄物處理及車輛裝載)。於六個月期間，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00,000港元)。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於六個月期間，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產生的收入約為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5,000,000港元)。

製造石化產品

於六個月期間，製造石化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6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6,600,000港元)。

毛損

由於在不景氣市況下原油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製造業務產生毛損，毛損於六個月期間約為8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約4,3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從事以投資為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盈餘現金投資原油及石油產品相關衍生產品及證券，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10,7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紀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0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600,000港元)。經紀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銀行融資。除本集團約364,9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約37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持續的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確保所面對的外匯淨風險不時處於可接受水平，並將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福建廠房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零）。關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於六個月期間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略微增加至296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重大事件

(1)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施加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獲達成。

暫停買賣乃由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前任管理層的多起事件(「該等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在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2)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a)就該等事件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b)證明管理層及／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導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c)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d)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e)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f)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18個月期間」）之證券除牌。在本公司之情況，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3) 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

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根據所採取行動的情況，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保持聯絡，證明本公司對復牌指引的達成情況，以尋求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另行作出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4) 持續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海峽香港的兩名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發出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因二零二四年年底一項聲稱的原油交易而產生約人民幣37,000,000元的損失。海峽香港指控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海峽香港應負的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海峽香港向香港高等法院對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兩人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海峽香港前董事）以及數家外部實體發出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從海峽香港的一個銀行賬戶支付的一系列未經授權款項，金額約為8,800,000港元。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指控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應負的受信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Strong Singapore」）收到一名債權人送達的仲裁裁決及法定償債書，總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約2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的費用。Strong Singapore已與對方商討還款時間表，並已就還款安排達成協議。於六個月期間，Strong Singapore已清償約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00,000港元），並隨後於報告期間後清償約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Strong Singapore已悉數清償未償還金額，從而徹底解決此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EuroAmerican International Energy L.L.C.（「EuroAmerican」）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起，尋求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針對已於二零二一年清盤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離岸」）作出的仲裁裁決所涉款項約3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6,6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據本公司所深知，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的索償乃基於所指稱的串謀行為，而非源於EuroAmerican與被告人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本公司否認該等指控，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立場。

(5) 控股股東之聯席清盤人之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一間由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申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之命令，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被勒令清盤，並已根據《2003年破產法》（2020年修訂）的條文委任Forever Winner的聯席清盤人（「清盤人」）。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Forever Winner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041,746,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06%。Forever Winner由金耀及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各擁有50%權益，而Sino Century由現任非執行董事的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6) 要約期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清盤人告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意向邀請函，為Forever Winner持有的1,041,746,000股普通股物色潛在買家。倘上述Forever Winner出售股份事宜（「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而言，及基於清盤人告知正積極為本公司控股權尋找潛在買家之事實，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有六位人士對潛在交易表示感興趣，且各人士均獲清盤人選定進入潛在交易的投標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清盤人已接獲五份有關潛在交易的不具約束力指示性報價，但尚未與競標者訂立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就出售 1,041,746,000 股普通股與競標人（即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為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按收購守則規則 3.5 刊發載列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公佈，或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期後事項

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0,576,000	2.38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124,984,000	5.89



其他資料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經姚國梁先生提出申請，Forever Winner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之清盤命令進行清盤，並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2020年修訂)為Forever Winner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與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就出售1,041,746,000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尚未完成。
2. 王健生先生持有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1,041,746,000股普通股，故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9%股權，故王健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41,746,000	49.06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3,603,681	16.65

附註：

1. 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經姚國梁先生提出申請，Forever Winner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之清盤命令進行清盤，並根據《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2020年修訂）為Forever Winner委任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與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就出售1,041,746,000股普通股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尚未完成。
2. 常亮先生持有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計劃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鈺渝女士（主席）、王岐虹先生及陸國陽博士）組成。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715,845	947,224
租賃		3,671	938
		719,516	948,162
銷售成本		(801,705)	(943,826)
(毛損)／毛利		(82,189)	4,336
其他收入	4	1,467	4,9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657	10,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12	(74)	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10,568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4,422)	(5,767)
行政開支		(54,421)	(80,577)
財務成本	5	(8,295)	(4,5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2)	84
除稅前虧損	7	(144,049)	(60,005)
所得稅開支	6	(2,453)	(4,390)
期內虧損		(146,502)	(64,395)
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519	4,4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983)	(59,9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923)	(63,981)
非控股權益		(579)	(414)
		<u>(146,502)</u>	<u>(64,395)</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404)	(59,488)
非控股權益		(579)	(414)
		<u>(139,983)</u>	<u>(59,902)</u>
每股虧損	9		
一 基本(港仙)		<u>(6.87)</u>	<u>(3.01)</u>
一 攤薄(港仙)		<u>(6.87)</u>	<u>(3.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50,468	545,717
投資物業	11	77,456	–
使用權資產		35,947	34,5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9	1,272
無形資產		392	4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925	28,600
遞延稅項資產		34,976	37,428
		624,273	648,033
流動資產			
存貨		70,621	58,064
應收貿易款項	13	448,270	11,5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23,831	149,785
可收回所得稅款		319	318
衍生金融工具		–	31,1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37	211
經紀存款		1,879	72,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177	60,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213	167,503
		948,447	551,7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405,971	3,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43,697	72,346
撥備		5,851	3,352
合約負債		8,177	15,826
租賃負債		1,196	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1,419	35,598
應付所得稅項		60	–
衍生金融工具		–	32,644
		586,371	164,227
流動資產淨值		362,076	387,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6,349	1,035,5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1	2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56,044	271,876
撥備		40,291	33,833
		396,766	305,964
資產淨值		589,583	729,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084	53,084
儲備		542,757	682,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5,841	735,245
非控股權益		(6,258)	(5,679)
權益總額		589,583	729,5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39,996)	12,295	313,382	960,373	(3,934)	956,439
期內虧損	-	-	-	-	-	-	-	(63,981)	(63,981)	(414)	(64,3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493	-	-	4,493	-	4,49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493	-	(63,981)	(59,488)	(414)	(59,9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35,503)	12,295	249,401	900,885	(4,348)	896,537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33,099)	25,524	68,128	735,245	(5,679)	729,566
期內虧損	-	-	-	-	-	-	-	(145,923)	(145,923)	(579)	(146,5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519	-	-	6,519	-	6,5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519	-	(145,923)	(139,404)	(579)	(139,98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26,580)	25,524	(77,795)	595,841	(6,258)	589,583

附註：

- 特殊儲備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盈利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盈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公積金計提撥備。全部法定公積金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盈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公積金將僅用於彌補該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動用其除稅後盈利向任意公積金供款。
- 其他儲備因(a)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705)	(764,9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紀存款減少	70,893	79,969
建造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存入)／支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304)	(32,819)
已收利息	(9,819)	47,69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08	1,171
	—	117
	54,978	96,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63,200	10,966
預付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691)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股東貸款	—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529)	(474)
已付利息	(8,212)	(7,709)
	48,768	2,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959)	(666,07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03	878,551
匯率變動影響	(5,331)	2,36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213	214,840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了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導致額外的會計政策外，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第11卷的年度改良

於六個月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434,357	-	-	-	434,357
成品油	1,886	-	-	-	1,886
石化產品	156,583	-	-	-	156,583
	<u>592,826</u>	<u>-</u>	<u>-</u>	<u>-</u>	<u>592,826</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 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718	-	-	718
其他配套服務	-	601	-	-	601
	<u>-</u>	<u>1,319</u>	<u>-</u>	<u>-</u>	<u>1,319</u>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銷售原油	-	-	58,387	-	58,387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石化產品	-	-	-	63,313	63,313
	<u>-</u>	<u>-</u>	<u>-</u>	<u>63,313</u>	<u>63,313</u>
總計	<u>592,826</u>	<u>1,319</u>	<u>58,387</u>	<u>63,313</u>	<u>715,845</u>
地區市場					
中國	158,469	1,319	58,387	63,169	281,344
其他區域	434,357	-	-	144	434,501
總計	<u>592,826</u>	<u>1,319</u>	<u>58,387</u>	<u>63,313</u>	<u>715,84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592,826	-	58,387	63,313	714,526
隨時間推移	-	1,319	-	-	1,319
總計	<u>592,826</u>	<u>1,319</u>	<u>58,387</u>	<u>63,313</u>	<u>715,8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收入 – 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313,960	-	-	-	313,960
成品油	41,299	-	-	-	41,299
石化產品	489,165	-	-	-	489,165
	<u>844,424</u>	<u>-</u>	<u>-</u>	<u>-</u>	<u>844,424</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 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756	-	-	756
其他配套服務	-	442	-	-	442
	<u>-</u>	<u>1,198</u>	<u>-</u>	<u>-</u>	<u>1,198</u>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銷售原油	-	-	65,042	-	65,042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石化產品	-	-	-	36,560	36,560
	<u>-</u>	<u>-</u>	<u>-</u>	<u>36,560</u>	<u>36,560</u>
總計	<u>844,424</u>	<u>1,198</u>	<u>65,042</u>	<u>36,560</u>	<u>947,224</u>
地區市場					
中國	844,424	1,198	65,042	36,560	947,224
其他區域	-	-	-	-	-
總計	<u>844,424</u>	<u>1,198</u>	<u>65,042</u>	<u>36,560</u>	<u>947,224</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844,424	-	65,042	36,560	946,026
隨時間推移	-	1,198	-	-	1,198
總計	<u>844,424</u>	<u>1,198</u>	<u>65,042</u>	<u>36,560</u>	<u>947,2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收入 – 續

(ii) 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3,671	938

(iii)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592,826	844,424
倉儲業務	1,319	1,198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	58,387	65,042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63,313	36,560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715,845	947,224
租賃	3,671	938
總收入	719,516	948,16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相似業務活動性質則除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費用和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惟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貿易業務（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 (ii) 倉儲業務（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 (iii)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根據石油合約參與及經營原油生產活動）；及
- (iv)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製造的石化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石化產品					總計
	貿易業務	倉儲業務	經營業務	製造業務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592,826	1,319	58,387	63,313	-	715,845
租賃	-	3,671	-	-	-	3,671
分部間租賃(附註(ii))	-	84	-	-	(84)	-
總收入	592,826	5,074	58,387	63,313	(84)	719,516
分部業績	(97,634)	480	9,284	(38,076)		(125,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45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754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附註(ii))						(23,554)
除稅前虧損						(144,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844,424	1,198	65,042	36,560	-	947,224
租賃	-	938	-	-	-	938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 (附註(i))	-	47	-	-	(47)	-
分部間租賃(附註(i))	-	974	-	-	(974)	-
總收入	844,424	3,157	65,042	36,560	(1,021)	948,162
分部業績	2,413	(1,075)	10,491	(28,722)		(16,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4
未分配財務成本						(99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06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附註(ii))						(43,427)
除稅前虧損						(60,005)

附註：

-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及分部間租賃按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租賃合約所載協定條款收取。
-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物業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及總公司行政成本(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折舊及總公司行政成本)。

上文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5	839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63	332
租金收入	239	—
政府補助	188	574
服務收入	—	2,593
其他	832	602
	<u>1,467</u>	<u>4,940</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8)
外匯收益淨額	10,155	10,289
其他	(1,498)	732
	<u>8,657</u>	<u>10,9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186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8,082	7,501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	25
股東貸款的利息	—	74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附註)	—	(3,004)
	8,295	4,596

附註：福建香江已獲取銀行借款以支持福建廠房的建設。於六個月期間，銀行借款利息為零(二零二五年：約3,004,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6.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	—	2,109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	2,452	2,00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273
	2,453	4,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
- (ii) 於兩段期間，由於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盈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兩段期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盈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故兩段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於兩段期間，由於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219	3,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內	33,684	31,912
其他	3,849	4,527
	37,533	36,439
投資物業折舊	45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1	651
無形資產攤銷	61	68
外匯收益淨額	(10,155)	(10,2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2	(84)
董事薪酬	1,269	1,7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計入銷售成本內	9,350	6,423
其他	14,663	16,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銷售成本內	1,090	1,119
其他	1,144	1,104
	27,516	26,7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798,635	936,789
存貨撇減撥備	—	4,3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5,923)	(63,98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3,364,090	2,123,364,090

於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545,717	651,332
匯兌調整	14,917	10,619
添置	5,279	37,240
出售	-	(56)
轉至投資物業	(77,912)	-
折舊費用	(37,533)	(80,1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270)
期／年末	450,468	545,717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車位，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一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7	2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74)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85	172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52	39
	137	211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附註19)，原因為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六個月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平值收益約24,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	448,270	10,954
— 租賃應收款項	-	631
	448,270	11,58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製造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及為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1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8,242	11,585
31至60日	28	—
	<u>448,270</u>	<u>11,585</u>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約199,6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916,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u>405,971</u>	<u>3,4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續

A. 應付貿易款項 – 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3,424	3,474
31至60日	2,547	–
	405,971	3,474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運費及應計滯期費分別約75,660,000港元及約15,6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約3,534,000港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364,943	294,954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12,520	12,520
總計	377,463	307,474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 期間償還(附註)：		
一年內	21,419	35,5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19,765	61,0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16,462	188,160
五年以上	219,817	22,691
	377,463	307,47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1,419)	(35,59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356,044	271,876

附註：應付金額基於借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3.5%（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及2.4%（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6%）計息。銀行借款由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無擔保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7.0%及7.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無擔保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無擔保其他借款乃借自本公司關聯人士侯祉羽先生。有關關聯人士交易，請參閱附註1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3,364,090	53,084

17.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4,409	4,741

18. 關聯人士交易**(a) 來自關聯人士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與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持有50,576,000股股份的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持有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東貸款協議，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兩筆各為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共計1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股東貸款，或應要求償還。每筆股東貸款均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股東貸款已悉數清償。

本集團亦與侯祉羽先生（附註(iv)）訂立兩項貸款安排，據此，侯祉羽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兩筆無抵押定期貸款，分別為20,000,000港元（年利率7.5%，「第一筆貸款」）及5,000,000港元（年利率7.0%），本金分別須於二零三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三四年八月三十日償還，利息按季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侯祉羽先生以總認購金額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的1,600股新股。總認購金額乃透過從第一筆貸款中扣除12,480,000港元結清。因此，於認購後，第一筆貸款的金額變為7,52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人士交易 – 續

(b) 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開支	473	452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附註(iii))	利息開支	-	74
多寶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i))	公司秘書支援服務開支	55	55
華誠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開支	70	-
進富利有限公司(附註(iii))	租金開支	90	-
侯祉羽先生(附註(iv))	利息開支	457	925

附註：

- (i) 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為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ii) 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持有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華誠有限公司及進富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執行董事王鵬博士的配偶持有多寶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侯祉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侯祉羽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海峽新能源環球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侯祉羽先生持有海峽新能源環球的約6.02%已發行股本。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是(「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除外)；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上述層級乃基於對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已用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項目於各層級間之轉撥於進行轉撥之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7	-	-	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 (i)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1,128	-	31,128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11	-	-	21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i))	-	32,644	-	32,644
-----------------	---	--------	---	--------

附註：

- (i)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 (ii)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及期權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期權價格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於六個月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i)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呈報期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